

附件 1:

## 社会救助对象信用告知承诺书

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我区社会救助相关待遇的对象及家庭关联人员需了解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履行授权核对的相关手续，共同授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核对机构调查家庭经济状况；

2. 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虚假欺骗和隐瞒或伪造等手段；

3. 自觉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配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重残无业人员就业状况、残疾状况、养老金等变动情况；

（2）外省市户籍家属主动提供户籍所在地是否享受社会救助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资产情况等证明；

（3）由家庭所有成员履行定期复审的本人签字确认手续，其中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监护人签字，针对超过 75 周岁（不含）高龄老人、大病重症瘫痪在床等特殊人员可视情由家属代签字；

4. 申请家庭中符合就业条件但尚未就业的人员应完成就业登记，并积极参加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就业培训、就业介绍；

5. 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社会救助所涉事项变化情况，以书面形式如实、及时告知所属街道（镇）的居委会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如实申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口状况变动：新生、死亡、入（退）伍、分户、大病、残疾、丧劳、升学、出国等；

（2）婚姻状况变动：结婚、离婚、再婚、丧偶等；

（3）收入状况变动：就业或失业、工资收入变化、经营收入变化、财产收入变化、支出状况及转移收入变化等；

（4）财产状况变动：持有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基金理财、车辆情况、房产情况等；

（5）其他状况变动：家庭成员中被认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变更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有违法或犯罪行为，如救助期间参与赌博、吸毒、嫖娼、诈骗等违法活动；享受其他生活补贴（津贴），如退休且领取高于救助金的养老金、享受遗属补助、享受困境儿童（或散居孤儿等）基本生活费等；居住地发生变动，人户分离等；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对已经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停止救助，已获得社会救助待遇的对象及家庭中相关成员须如数退还违规享受的救助金，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2) 不再符合相关社会救助条件的;

(3) 拒绝配合对其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进行核查的;

(4) 存在与其收入水平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

(5) 个人在救助期间参与赌博、吸毒、嫖娼、诈骗等违法活动的;

(6)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

本人及家庭关联人员已了解社会救助对象信用承诺义务,现郑重承诺:

1. 已知悉申请或享受的相关社会救助政策规定;

2. 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或伪造;

3. 申请和享受社会救助期间,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就业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主动向审核确认单位告诉变化情况;

4. 申请和享受社会救助期间,自觉接受并配合调查核实工作;自愿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就业培训、就业介绍;

5. 申请和享受社会救助期间,不参与赌博、吸毒、嫖娼、诈骗等违法活动;

6. 申请和享受社会救助期间，保持联系畅通，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及时告知所属街道（镇）的居委会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如不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自愿依法依规停止申请或者停止享受相关社会救助待遇，若已获得社会救助的，配合如数退还违规享受的救助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诚信承诺的，自觉接受列入社会救助失信名单。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成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_\_\_\_\_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印章)

联系电话：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承诺人，一份归档